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
研字第 0970006284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振興經濟消費券(以下簡稱消費券)不得為下列之使用：

一、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。

二、 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、費用或信用卡帳款。

三、 購買或投資股票、公司債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憑證、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。

四、 繳納罰金、易科罰金、罰鍰、稅捐、規費、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

代收業者及金融機構不得代收以消費券繳納前項所列費用或金額。

第三條　消費券持有人因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，不適用公示催告程序。

第四條　營業人以銷售貨物或勞務為目的而收受消費券，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辦理。

第五條　消費券使用期間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